

(附錄五)

**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_____ (學生簽名) 參加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（修、結）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同意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 12 時前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，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